

土地使用推舉同意書

因係共同經營之土地，茲座落於口湖鄉 段  
承租國有土地推舉 為代表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

地號係

立同意書人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日